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任為董事日期
王麗莉女士.....	[5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制定戰略舉措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2004年4月19日	2016年11月8日
侯增江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及運營活動以及法律與合規事宜並監督董事會事務	2004年4月19日	2016年11月8日
肖娜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監管合規、預算控制及投資者關係	2004年4月19日	2019年7月26日
莊煌鋒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部總監	負責制定人力資源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人才管理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3日
李向東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屈飛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周政寧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執行董事

王麗莉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麗莉女士在紡織面料、服裝及消費零售領域深耕三十餘年，管理經驗豐富，具備深厚產業知識、前瞻市場洞察和卓越成本與運營管理能力。以面料經營、服裝零售為起點，精通紡織供應鏈管理、商品企劃、品牌定位、品質控制及產品開發等，對消費者體驗、零售渠道變革以及ESG趨勢有着敏銳的把握，親歷了行業從傳統製造向數字化、可持續時尚的轉型。

於2004年之前，王女士曾擔任青州市華聯商場的總經理。自本公司成立起，王麗莉女士歷任本集團下列職務：(i) 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監事；(ii) 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總經理；(iii) 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監事；(iv) 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營銷經理；(v)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及(vi)自2017年3月起擔任總經理。王麗莉女士同時擔任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職務，具體包括：自2024年8月起擔任坦博爾智慧科技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杭州坦博爾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上海坦博爾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麗莉女士曾因領導能力和貢獻獲下列榮譽：(i) 2023年5月獲濰坊市促進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濰坊市民營企業家「掛帥出征」百強榜單菁英型企業家」；(ii) 2023年10月獲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山東省巾幗建功標兵」稱號；(iii) 2023年2月獲山東省紡織服裝行業協會評為「山東省紡織服裝行業科技創新領軍人物」；及(iv) 2024年1月獲山東省紡織服裝行業協會評為「突出貢獻人物」。

王麗莉女士於2008年12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5月獲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侯增江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侯先生在紡織服裝行業質量控制、行政管理及營運等領域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侯先生於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在山東青州制絲廠任職，並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青州市華益絲業有限公司工作。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侯先生在本集團擔任高級職位：(i) 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辦公室經理；(ii) 2007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副總經理；及(i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侯先生因其貢獻而獲得表彰，包括2016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授「全國服裝標準化工作先進個人」及2018年10月獲山東省個體私營企業協會

授予「山東省非公企業黨建先進工作者」。此外，侯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中國服裝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中國羽絨工業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參與服裝及相關標準的制定、修訂與審核工作。

侯先生於2014年12月獲雲南師範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5月獲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肖娜女士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肖女士在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經歷包括：(i)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本集團會計主管；(ii)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iii)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肖女士於2014年1月通過在職學習取得山東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頒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之會計中級資格證。

莊煌鋒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然後於2025年9月調任執行董事。

莊先生在本公司具備跨國人力資源體系的全面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斐樂體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兼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莊先生其後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寶姿(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莊先生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運動服裝及鞋類公司，股份代號：3813)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經理。自2022年3月起，莊先生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莊先生於2006年7月自中國的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科文憑，並於2017年在中國的集美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專業，完成本科函授課程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東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自動化技術、機器人及智能系統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國網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李先生目前擔任以下職務：(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山東省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智慧感測研究室主任。彼自2007年8月起任職於山東省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並曾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其研究室副主任；(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山東山科感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ii)於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擔任山東省自動化學會第九屆理事會成員。

李先生因其研究成果和貢獻獲得了多項榮譽，包括：(i)於2024年獲中國技術市場協會授予的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金橋獎二等獎；(ii)於2024年獲山東省技術市場協會科技金橋獎獎勵委員會授予的山東省技術市場協會金橋獎一等獎；及(iii)於2022年獲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山東省重點扶持區域引進急需緊缺人才稱號。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工業大學(現稱為山東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屈飛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自2005年起投身紡織服裝行業，始終任職於中國服裝協會：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會員部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歷任上海辦事處副主任、主任，2016年4月至2024年5月任副秘書長，2024年5月起任秘書長，在推動中國服裝行業發展方面發揮了近二十年的領導作用。於2017年4月至2024年6月，屈先生擔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品牌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屈先生自2025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秘書長。

屈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商務管理專科學歷。彼於2022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主辦之中青年幹部培訓班並獲結業證書，並於2016年12月獲中國服裝協會授予「2016年度優秀管理者」稱號及於2017年1月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授予「2016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先進工作者」稱號。

周政寧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現為慧科科創投資(一間香港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全球科技驅動型板塊投資)管理合夥人。彼具備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閱經驗，現任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9))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周先生曾於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3))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CFA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王麗莉女士.....	5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負責制定戰略舉措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2004年4月19日	2017年3月20日
侯增江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及運營活動以及法律與合規事宜並監督董事會事務	2004年4月19日	2007年5月15日
肖娜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監管合規、預算控制及投資者關係	2004年4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有關王麗莉女士、侯增江先生及肖娜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據董事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關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彼等委任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本公司於2025年8月解散監事會。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解算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進行，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

侯增江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張世澤先生（曾用名張再祖），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會計、財務、業務諮詢工作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亦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相繼擔任助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6年2月擔任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9）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時為財斧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自2022年1月起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張先生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起，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9）；(ii)自2017年12月起，傳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6）；及(iii)自2025年10月起，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8）。張先生亦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i)自2024年2月起，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ii)自2022年7月起，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6）；(iii)自2024年5月起，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6）；(iv)自2020年2月起，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9）；及(v)自2026年2月起，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7）。

張先生於2002年5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自2005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24年11月起獲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於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審視；(ii)監督審計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向東先生、屈飛先生及周政寧先生。李向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周政寧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提供建議；(iii)根據董事會決議的企業政策與目標審閱並批准薪酬提案；及(iv)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如有）相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肖娜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東先生與屈飛先生）組成。屈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麗莉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東先生與屈飛先生）組成。王麗莉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同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管理架構及內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並秉持董事會應均衡包含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則，確保具備充分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恪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與上市規則相關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C.2.1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除外。

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現由王麗莉女士擔任。鑒於王麗莉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作重大貢獻，且其在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王麗莉女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兩項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高效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業務策略高效執行。基於王麗莉女士於[**編纂**]後續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前景之適宜性及有利性考量，本公司現階段建議不予分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項職務。

儘管此安排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C.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惟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原因是：(i)董事會已設置充分制衡機制，具體表現為：董事會決定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方獲通過，且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王麗莉女士及其他董事明悉並承諾履行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運行機制可確保權力與權限制衡，該董事會由資深及高素質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營之事項。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與運營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分任之必要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實現途徑。本公司認可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要素。本公司尋求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結構及服務年限。我們基於品質及其於董事會之貢獻潛力，並不時考慮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甄選潛在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知識結構、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配置均衡。成員完成之專業研習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會計及應用的電子技術等各領域。我們擁有三名具備多元化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各董事年齡覆蓋39至57歲，跨度較大。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七名董事中包含兩名女性成員，我們認為現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我們深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關鍵意義。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推行措施，以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編纂**]後在甄選及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時，應積極考量提升女性成員比例之目標，以逐步提升該比例。本集團特別考慮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業務計劃之變動因素，將適時甄選兼具多元化技能、經驗及跨領域知識之女性人士，並建立具備董事資質之女性候選人名冊。該名冊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核，以構建董事會繼任梯隊及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中高層職位招聘時體現性別多元化，以建立合格女性高管及董事會繼任者儲備。我們擬為具備運營及業務所需經驗、技能與知識之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規合規等範疇。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創造充分機會以發掘適任女性僱員在日後提名為董事，實現我們發展女性候選人渠道的目標，從而在長期內實現董事會中更大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持續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按年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包括所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成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3A.24條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形式包括袍金、工資、薪金、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等。本公司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量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履職時間投入、職責承擔程度、是否兼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以及績效掛鈎薪酬安排之合理性。依

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同時參與有關各省市級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含袍金、工資、薪金、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實物形式應付董事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2026年董事實際薪酬可能會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不包括3名、3名及2名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相關的職位損失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其他款項。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具獨立性；(ii)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業務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